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羽南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口头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6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、记名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羽南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准确、真实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提供客观、真实和公允的财务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的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6-005)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;
- (二)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